

## 航港建設基金查核意見：

### 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配合本院修正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本基金計 10 萬 3,105 元，如數減列「其他應收款」及「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」。
- 二、基金來源原列 93 億 5,600 萬 2,194 元，經前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93 億 5,589 萬 9,089 元；基金用途原列 80 億 3,418 萬 64 元，予以照列，來源及用途互抵贖餘 13 億 2,171 萬 9,025 元。

### 貳、資產、負債及淨資產之查核

- 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22 億 7,369 萬 78 元，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減列 10 萬 3,105 元，核定為 22 億 7,358 萬 6,973 元。
- 二、資產原列 1,952 億 1,024 萬 9,154 元，經前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1,952 億 1,014 萬 6,049 元；負債原列 39 億 9,609 萬 6,340 元，予以照列；淨資產原列 1,912 億 1,415 萬 2,814 元，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減列 10 萬 3,105 元，核定為 1,912 億 1,404 萬 9,709 元。

### 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70 億 8,689 萬 6,125 元，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；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94 億 2,243 萬 7,157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9 億 524 萬 646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32 億 4,078 萬 1,67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### 肆、收入支出之查核

- 一、配合本院修正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本基金計 10 萬 3,105 元，如數減列「其他應收款」及「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」。
- 二、收入原列 107 億 1,206 萬 4,130 元，經前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107 億 1,196 萬 1,025 元；支出原列 264 億 2,439 萬 8,244 元，予以照列，收支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157 億 1,243 萬 7,219 元。